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劉佳萱

被告 王力弘

保彰汽車有限公司新店營業所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勁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何宇宸
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